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秘书吕枫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25年6月1日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秘书吕枫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拟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PPP项目,将持有的江苏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69.7673%股权转让给人民币1.65亿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通过债务重组,公司将对洪泽湖达实合计2.05亿元债权以4788万元回收。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3.09亿元,增加公司现金约2.13亿元,减少公司负债约10.55亿元,解除银行担保责任约8.17亿元。

虽然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协议签署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各方内部有效决策机构决议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PPP项目终止协议的交易对手方
16. 单位名称: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29MB04417707。

18. 机构类型:机关、事业单位。

19.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6号公共卫生中心。

20.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日。

21. 负责人:黎黎明。

22. 登旨和业务范围: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淮安市洪泽区区政府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部门,主要围绕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辖区内履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

23. 卫健委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纠纷。

24. 经核查,卫健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的交易对手方

25. 公司名称:江苏省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699303370F。

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

28. 注册时间:2009-12-17。

29. 注册地址:洪泽县县城人民路12号。

3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31. 法定代表人:杨忠明。

32.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农安市洪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单位持有的洪泽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PPP项目(同协议书),并将其股权转让给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洪泽湖达实”169.7673%股权转让给人民币1.65亿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湖建设”),同时,通过债务重组,将公司对洪泽湖达实合计2.05亿元债权以4788万元回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补充、修订等事宜,本次交易终止。

四、交易定价原则
1.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5.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6.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7.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8.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9.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10. 公司不再持有洪泽湖达实股权,洪泽湖达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对手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11.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12. 深圳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13. 依据深圳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深评报字[2025]第530号)(深评报字[2025]第530号)(深评报字[2025]第530号)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14.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788万元。

15. 本次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为一揽子交易,经各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总计人民币2.13亿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五、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PPP项目终止协议的交易对手方

16. 单位名称: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29MB04417707。

18. 机构类型:机关、事业单位。

19.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6号公共卫生中心。

20.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日。

21. 负责人:黎黎明。

22. 登旨和业务范围: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淮安市洪泽区区政府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部门,主要围绕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辖区内履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

23. 卫健委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纠纷。

24. 经核查,卫健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的交易对手方

25. 公司名称:江苏省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699303370F。

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

28. 注册时间:2009-12-17。

29. 注册地址:洪泽县县城人民路12号。

3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31. 法定代表人:杨忠明。

32.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农安市洪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单位持有的洪泽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PPP项目(同协议书),并将其股权转让给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洪泽湖达实”169.7673%股权转让给人民币1.65亿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湖建设”),同时,通过债务重组,将公司对洪泽湖达实合计2.05亿元债权以4788万元回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补充、修订等事宜,本次交易终止。

六、交易定价原则
1.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5.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6.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7.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8.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9. 公司聘请中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洪泽湖达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788万元(不含税),评估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